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保安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（即前附表所列标的名称）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 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杭州市富阳中医骨伤医院保安服务招标项目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	487	6038.599967	2152.364352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

不填报。

注：

▲1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附件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如本项目服务承接商不是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